

# 云南省益宁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益狱减字第 534 号

罪犯阿仓，男，1994年2月2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(2022)云03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仓不服，提出上诉；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1日作出(2022)云刑终733号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(2023)云03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宣判后，被告人阿仓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法院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期内月均消费162.27元，账户余额1365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仓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